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74號

異議人

即債務人 林芳葶

上列異議人與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47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與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474號發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業於113年4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異議人於113年6月7日始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。依首開規定，異議人之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